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创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聚酯树脂 2.25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15 号

中山市创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04280937H）：

报来的《中山市创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聚酯树脂 2.25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创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聚酯树脂 2.25 万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6-442000-04-05-573681，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化工聚集园区（中心坐标：东经 113°29'54.970"，北纬 22°40'17.500"），用地面积 1353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83.98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聚酯树脂生产，年产聚酯树脂 2.25 万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189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通过槽罐车运送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远期待区域管网完善后，经市政污水管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产废水（5801.42 吨/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和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较严者后，近期通过槽罐车送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远期待区域管网完善后，通过专用管网输送至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

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反应釜废气、钢带机冷却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直连收集后引至导热油锅炉采用直接燃烧处理后，与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上述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邻苯二甲酸酐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焚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噁英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焚烧设施特别排放限值。

投料、破碎、包装工序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臭气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设备进行隔声和减振、落实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北面、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南面、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滤芯、滤芯收集粉尘和沉降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化学品原料废包装、废导热油、污泥、废活性炭、废滤渣及废滤网、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

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防控、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管道尽量地上敷设、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养、全厂地面硬底化并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定期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原辅料区、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储罐区、装卸区等设置围堰；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20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7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和有效容积不小于 5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缓冲水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断阀门；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89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218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5 日